

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调整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有研新材”或“公司”）下属子公司有研亿金新材料有限公司（含有研翠铂林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）（以下简称“子公司”）为降低原材料等市场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成本的影响，开展了金、银、铂、钯贵金属材料相关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。近期，市场贵金属价格波动较大，预期年内仍存在贵金属价格大幅波动的可能性，导致交易保证金和合约价值超过年度预计规模。结合公司实际，为保证及时对冲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，由股东会做如下授权：

一、关于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授权事项

为保证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及时对冲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批准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期货（金、银、铂、钯）最高持仓数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，增加交易保证金额度23,800万元，增加合约价值额度40,600万元。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事项已于2026年4月23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计委员会意见

审计委员会认为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调整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

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程序合法合规，有利于维护投资者长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同意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调整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2026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尚需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。具体实施需以股东会审议结果及实际经营情况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5日